

臺北市藥師公會居家廢棄藥物處置相關訊息

過期藥物別亂丟 臺北市 300 家社區藥局教您如何處理。家中有過期或未用完的藥物，如果任意丟入垃圾筒或是沖入馬桶，將有可能造成對環境的污染。臺北市藥師公會自民國 99 年起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計畫，設置「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」，總計有 300 家社區藥局、48 家醫院藥局及 12 區健康行政中心 12 個站點，共計 360 個檢收站點(表 1)。民眾可將家中未用完的藥物拿至貼有「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」標章(圖 1)的社區藥局、醫院及健康行政中心，將有藥師為您做免費藥物諮詢並協助分類檢收，教導如何處理廢棄藥物。

會造成這麼多過期廢棄藥品的原因，有時是因為民眾服藥的順從性不佳，例如自行停藥或減少藥量、重複看門診拿藥及藥品保存不當所導致；而這些不正確用藥行為，容易造成重複用藥、甚至服藥過量、或使藥品保存期限過期，如此將嚴重危害到身體健康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啟動這個計畫的最主要目的，就是藉由藥品的回收作業，藉此替民眾做「用藥健檢」，由藥師協助檢視民眾家中藥物過期、過剩的原因，指導正確的用藥觀念及保存方式，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。

民眾可以在家定期檢視吃剩、過期的藥物，若過期藥物屬於以下「五大類高汙染藥物」：(1) 抗生素；(2) 荷爾蒙（包含類固醇、甲狀腺素）；(3) 抗癌與免疫抑制劑；(4) 液體藥物(生理食鹽水、葡萄糖注射液除外)；(5) 針具針頭，請將藥物連同藥袋拿至貼有「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」標章(圖 1) 藥局，藥師將依據民眾從家中帶來的藥物性質，協助進行檢收分類。若非這五大類高汙染藥物或其他保健食品，民眾可以依循以下步驟在家自行處理：(1) 將瓶罐、外包裝拆除與藥物分開；(2) 固體錠劑丟棄至垃圾桶；(3) 瓶罐及外包裝依資源回收分類處理；(4) 切記千萬不要將藥物沖入馬桶或水槽中。

為了避免環境污染而對人體造成危害，需要大家養成正確的用藥觀念和習慣，藉以提升民眾用藥安全並減少醫藥資源的浪費。

上網查詢離住家比較近的「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」：

<http://www.tpa.org.tw/FamilyDrugsInspection/index.htm>，臺北市藥師公會新聞聯絡人：

黃彥儒 常務理事 tpa@ms16.hinet.net

表 1、105 年「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」站點分布家數

	行政區	社區藥局(家數)
1	士林區	33
2	大同區	13
3	大安區	33
4	中山區	29
5	中正區	32
6	內湖區	27
7	文山區	23
8	北投區	26
9	松山區	25
10	信義區	27
11	南港區	13
12	萬華區	19
	醫院藥局 48 個站點	
	12 區健康行政中心 12 個站點	
總計 360 個站點		



圖 1 臺北市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標章